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E225-01

修正案号: 39-7308

一. 标题: 主旋翼驱动-主齿轮箱锥齿轮立轴-检查/限制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P/N)为332A32.5101.00,332A32.5101.05,332A32.5101.10 或332A32.5101.15的主齿轮箱锥齿轮立轴(Main Gear Box Bevel Gear Vertical Shaft),该件序列号为M370或之后,并且该件自新起累计小于 500飞行小时(FH)的所有序列号EC 225 LP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2-0104, 2012年6月11日颁布;
- 2、欧直 SIN No.2455-S-00,修订 0版,2012年 5月 23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一份EC 225 LP 直升机2012年5月在北海(North Sea)水上追降的报告。飞行机组在主齿轮箱(Main Gear Box ,MGB)失去滑油压力指示告警、紧接着在MGB紧急润滑系统又出现红色告警后执行一次紧急水上迫降。

初步调查发现MGB锥齿轴的较低立轴上出现一个整个圆周形的裂缝。导致立轴停止驱动主和备份滑油泵。立轴在较低的累计飞行小时(FH)时就失效,尽管调查还在进行中,在调查早期阶段,该件一个制造缺陷必须被考虑。

调查也表明在该直升机水上迫降的飞行前,安装在直升机上振动健

康监视器(Vibration Health Monitoring,VHM)系统已经显示出与MGB 滑油泵驱动系统相连某些监视参数的出现一个上升的趋势。

为了解决潜在不安全情形, EASA 颁布紧急适航指令AD 2012-0087-E, 要求对于水上运行的直升机要安装欧直VHM系统来监视某些VHM数据, 对没有安装这个系统的则限制运行在日间目视飞行规则(Day VFR)。

该指令颁发以来,发现安装了VHM系统的受到影响的直升机在没有重复进行VHM数据评估、或VHM系统不起作用时仍然能做目间目视气象条件(VMC)水上运行。另外,进一步分析表明对直升机的要求的下载和评估VHM数据的间隔可能要轻微地增加。最后,一个在该指令适用范围的章节对于立轴的S/N出现较小的打字错误,此外发现立轴的P/N也不完全。

基于上述原因,颁发本指令,保留上述要求,扩大适用范围,并仅对拥有VHM系统且水上运行时在仪表气象条件(IMC)或在夜间目视飞行规则(Night VFR)直升机,要求在较宽松完成时间内监视VHM数据。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对于安装了欧直VHM系统并且水上运行时在IMC或夜间VFR的直升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水上飞行前以及此后以不超过4FH的间隔下载VHM数据来评估两个名为MOD-45和MOD-70的指示器,在下次飞行前报告欧直两个参数任何的指示上升的趋势或者不正常变化并相应地完成欧直的说明。如果直升机水上运行时在IMC或夜间VFR与其他运行方式混用时,4.1节要求适用。

注1:关于VHM数据进一步的解释的建议,联系欧直技术支持。

注2: 对于没有安装欧直VHM系统且水上运行仅在日间VMC的直升机,本指令4.1没有要求。

- 4.2 对于没有安装欧直VHM系统的直升机,和安装一个不可用欧直VHM系统的直升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水上飞行前,完成下列措施:
- 4.2.1飞行员可以看到显目位置安装"仅在日间目视飞行规则下水上飞行DAY VFR ONLY FOR FLIGHT OVER WATER"的铭牌。
 - 4.2.2 在直升机飞行手册中插入本指令的拷贝。
- 4.3 对于在4.2中的安装不可用欧直VHM系统直升机,在VHM系统恢复之后,根据运行类型本指令4.1节适用于该直升机。本指令4.2节先

前要求铭牌和指令的拷贝可以相应地从直升机移除。

4.4 安装了P/N 332A32.5101.00, P/N 332A32.5101.05, P/N 332A32.5101.10或P/N 332A32.5101.15且序列号为M370或以后的锥齿轮立轴的直升机,自新起累计等于或超过500FH,本指令不再做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换的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6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6月15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